

一問一答之信託法律制度（一）

1. 什麼是信託？

答：信託是一種以信任為基礎的財產管理制度，委託人將自己財產權利移轉給受託人，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，為受益人的利益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法律關係。例如：甲與某銀行簽訂信託合同，將一筆現金委託銀行管理，並設定其兒子為受益人。銀行須依合同為受益人管理此筆信託財產。

2. 澳門的信託制度主要由什麼法律規範？

答：澳門的信託制度主要由第 15/2022 號法律《信託法》規範。該法律尤其規範信託的設立和消滅、信託財產，以及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能力、權利及義務。

3. 如何設立信託？

答：一般情況下，信託必須透過合同或遺囑設立。合同信託一般可用私文書方式作出，如上例，甲以現金設立信託委託銀行管理，因現金移轉無法定形式要求，故甲與銀行的信託合同可以私文書訂立。然而，如果信託的財產須遵守特定形式則除外，例如：如信託一項不動產，就須要以公證書方式設立合同信託；而遺囑信託則須遵守澳門《民法典》關於遺囑的規定。

關於什麼人可設立信託、設立信託文件須載有哪些內容等，請繼續留意本欄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15/2022 號法律《信託法》第 1 及第 3 條的規定。



《信託法》